



## 第二单元

#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考点1】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 1. 纳税人（2024年调整）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个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等。

【解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只对投资者个人或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注意】居民个人VS非居民个人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 <b>有住所</b> 的个人（住所标准）	就其从中国 <b>境内</b> 和 <b>境外</b> 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限）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 <b>满183天</b> 的个人（居住时间标准）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 <b>无住所</b> 又 <b>不居住</b> 的个人	仅就其从中国 <b>境内</b> 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下列外籍个人中，属于2022年度非居民个人的是（ ）。（2023年）

- A. 迪克2022年6月7日入境，2022年12月20日离境，期间回国5天
- B. 温蒂2021年10月11日入境，2022年7月20日离境
- C. 蒂姆2022年7月1日入境，2022年12月1日离境
- D. 朱莉2022年3月1日入境，2023年10月10日离境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1) A错误：2022年6月7日入境，2022年12月20日离境，2022年的居住时间已超183天；

(2) B错误：2021年10月11日入境，2022年7月20日离境，2022年的居住时间已超183天；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3) C正确：2022年7月1日入境，2022年12月1日离境，2022年的居住时间不足183天；

(4) D错误：2022年3月1日入境，2023年10月10日离境，2022年的居住时间已超183天。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下列外籍个人中，属于2021年度中国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是（ ）。（2022年）

- A. 亨利2021年9月1日入境，2021年12月10日离境
- B. 查理2021年1月20日入境，2021年7月10日离境
- C. 约翰2020年10月1日入境，2021年5月5日离境
- D. 乔治2021年3月15日入境，2021年10月25日离境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选项ABC：2021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均不满183天，属于非居民个人。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2018年）

- A. 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
-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C. 个体工商户
- D.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个人

答案：B

解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法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 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2017年）

答案：√

解析：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中国居民张某，在境外工作，只就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5年）

答案：×

解析：张某属于居民纳税人，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向中国政府履行全面纳税义务。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2.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5) 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2022年）

- A. 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答案：BCD

解析：选项A：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属于境内所得。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个人所得中，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2020年）

- A. 转让境内房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专利权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在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5) 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考点2】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应税所得类型	计税规则
劳务报酬所得	综合所得（居民个人）：合并计算 【口诀】功劳特高
工资、薪金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分项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入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注意】非居民个人取得上述4项所得，按月或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1) 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2) 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属于综合所得的是（ ）。（2022年）

- A. 财产租赁所得
- B.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 稿酬所得
- D.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C

解析：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4项。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有（ ）。（2019年）

- A. 工资薪金所得
- B. 财产租赁所得
- C. 劳务报酬所得
- D.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AC

解析：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括：劳务报酬所得、工资、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1.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包括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 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

①独生子女补贴；

②托儿补助费；

③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解析：以上补贴津贴单位按“国家统一标准”支付的，不缴个人所得税。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注意】免税项目

具体内容	举例
①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 <b>政府特殊津贴</b> 、 <b>院士津贴</b> 、 <b>资深院士津贴</b> ，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袁隆平院士津贴
② <b>省级人民政府</b> 、 <b>国务院部委</b> 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b>军</b> 以上单位，以及 <b>外国组织</b> 、 <b>国际组织</b> 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诺贝尔奖奖金
③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b>免征</b> 个人所得税。	公安悬赏金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2)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

金额	是否交税？
①人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免征个税
②超过人均工资3倍数额的部分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征税规定（2024年调整）

在2027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注意】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